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121000636號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」，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海域生態保護區（詳如計畫圖M.N.O.P.四點範圍內），禁止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本園區海域特別景觀區、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（詳如計畫圖），為保護珊瑚礁生態與維護人員安全，未經本處許可，不得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為維護園區內海域生態與遊憩安全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、動力拖曳之水域遊憩活動（如拖曳傘、香蕉船、風箏衝浪、滑水板等），及操作騎乘其他動力型浮具之活動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每年自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6時起至下午6時止。
- 五、前二項因特殊需求，經檢具活動計畫送本處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處長 徐韶良

##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103.12.18 台內營字第 1030814724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4.12.17 台內營字第 1040817992 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內政部 108.6.2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429 號令修正第十點規定

內政部 109.9.28 台內營字第 1090816243 號令修正第十一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化石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海管處）許可捕撈生物，採取岩石、礦物、化石、珊瑚、珊瑚礁石等天然物，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。
- 三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、投放人工魚礁、設置人為設施、使用化學藥劑、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人員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、登岸，或進入海蝕溝、海蝕洞。
- 五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破壞及污損公物、公共設施、自然或人文景觀等。
- 七、禁止燃放爆竹、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，或餵食、騷擾野生動物。
- 九、禁止流動兜售。
- 十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- 十一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
## 違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內政部 104.2.17 台內營字第 1040801763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5.1.19 台內營字第 1040819768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8.6.2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453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9.9.28 台內營字第 1090816923 號令修正，自即日生效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 ( 新臺幣/元 )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陳列、販賣、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化石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二、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( 以下簡稱海管處 ) 許可捕撈生物，採取岩石、礦物、化石、珊瑚、珊瑚礁石等天然物，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三、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、投放人工魚礁、設置人為設施、使用化學藥劑、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四、人員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、登岸，或進入海蝕溝、海蝕洞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五、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破壞及污損公物、公共設施、自然或人文景觀等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七、燃放爆竹、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，不在此限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八、放生、棄養動物，或餵食、騷擾野生動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九、流動兜售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一、未經海管處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。	一千五百	三千